

附件 2

非鹤山市户籍学生转入条件及审核资料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对象	核查证件 (原件)	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备注
政策性借读生	1	在鹤山市服役的现役军人的直系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 页	
			2. 军人证明	现役军人证件或现役军人证明材料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	在龙口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的直系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 页	
			2. 父母人才证书	鹤山市政府或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或鹤山市专业人才特聘工作证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有特殊贡献、经济建设有杰出贡献人员的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 页	
			2. 证明材料	龙口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或经镇有关部门确认的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验资证明等有关材料。(人员的界定、起算标准由镇府划定)	
			3. 居住证明	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	龙口镇户籍人员合法领养的孤儿	1. 户口簿	(1) 双方户口簿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领养人页	
			2. 领养证明	民政部门核发的领养证	
			3. 居住证明	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5	父母因病因残无监护能力委托龙口居民监护的适龄儿童	1. 监护人、适龄儿童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监护人页	
			2. 患病或残疾和委托监护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民政局有关证明、残疾证, 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	
			3. 居住证明	监护人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6	华人华侨的适龄子女	1. 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明、回乡证、护照、出入境资料等);	儿童父母双方是外国籍, 监护人是龙口籍。父母一方是外国籍, 另一方是龙口籍
			2. 监护人资料	报名对象父(母) 委托龙口户籍人员监护的公证书; 监护人户口簿; 监护人居住材料	
			3. 华人华侨身份资料	我国驻外使馆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	

	7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子女	1. 儿童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儿童
			2. 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父母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父母双方为港澳台同胞, 在龙口购房/务工/经商
			3. 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和另一方的龙口户籍资料	(1) 报名对象父(母)一方为港澳台同胞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等) (2) 另一方的龙口户籍资料。	父母一方为港澳台同胞, 另一方是龙口户籍
普通借读生	8	第一类: 有居住证的(户籍为江门以外户籍) 第二类: 无居住证的(江门以内鹤山以外户籍)	第一类: (查核证件原件) 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即由龙口派出所出具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且有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注: 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第二类: (查核证件原件) 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即由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截止入学时间至少6个月)。(注: 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父母(或一方)是龙口户籍, 学生是非龙口户籍	父母户口簿复印件、学生户口簿出生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